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123號

原告 大淵油壓自動控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筑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

被告 恆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泓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26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被告既為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59,264元，及自系爭如附表所示支票提示日即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育瑜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 (銀行)	金額(新臺 幣)	發票日	提示日
1	AA0000000	渣打國際	159,264元	110年12月3	111年1月3

(續上頁)

01

		商業銀行 北新竹分 行		1日	日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